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陈震山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Ian Park董事、邢承益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分别书面委托陈震山董事长、范卿午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五年战略规划(2016-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浙先生具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提高资产证券化总额度至人民币400亿元,该总额度可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在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互相调配,并可在2019、2020年两年内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及市场情况制定发行计划、根据监管规定对基础资产类型进行相应安排,并授权高级管理层确定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为支持和发展绿色产业项目,同意发行总额在人民币50亿元以内(含50亿元)的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发行期限为5年以内(含5年),具体利率水平由市场决定,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或浮动利率方式或其他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发行额度内视市场实际情况尽快实施,确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发行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发行手续。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债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助于完善公司市场化债务融资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绿色金融债发行方案及在额度内的相关授权,并同意将《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理财业务转型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现行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隔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1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预测及2019年度经营预算的初步安排》。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任勤民监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亲自出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隔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代替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只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6证券简称:杭州银行公告编号:2018-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5日

至2019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刘树浙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增补刘树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1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0571-85151339

传真:0571-85151339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刘树浙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8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明珠”)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3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4号(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及调整事项未及时披露

广东明珠于2014年11月与兴宁市人民政府、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第二十四条约定,“2015年及其后每一单独年度内,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不少于1500亩”。该约定事项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披露了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但该协议未得到协议相关方兴宁市人民政府的有效执行。一是2015年度南部新城未出让任何土地,公司迟至2015年12月31日才与有关单位签署《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一》(以下简称《备忘录之一》),约定2015年度暂不出让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土地,相关事项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二是2016年度南部新城未出让任何土地,公司迟至2017年2月21日才与有关单位签署《关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之备忘录之三》(以下简称《备忘录之三》)),约定2016年度暂不出让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土地,相关事项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三是2017年度南部新城出让首期范围内土地面积为19.18亩,与《合作协议》《备忘录之一》《备忘录之三》的相关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按约定及时与兴宁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另行书面协商,也未及时披露有关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二、共同合作投资业务风险的管控及披露不充分

一是审议程序不规范。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先后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地产)、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地产)分别签署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分期出资合计不超过1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8%),用于支付“鸿贵园”“经典名城”“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建筑工程款项,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等合作对象承担项目全部经营风险,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投资风险且每月向相关合作对象收取固定回报,约定年化投资回报率为18%。上述约定符合民间借贷特征,实质上形成借贷关系,该项业务属于财务资助性质,但是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二是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约定鸿源地产、富兴贸易、佳旺地产等合作对象将相关开发项目作抵押,合作对象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措施,但上述开发项目未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仅办理合作对象相关股权的抵押登记手续,收取合作对象自愿抵押开发项目的担保书,相关个人出具连带责任声明,公司已采取的担保措施并不能覆盖相关投资风险,也未采取纠正措施调整合同有关条款、防控有关风险。三是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签署及执行相关的临时公告中,未及时充分披露开发项目担保手续办理、开发项目重要进展等情况;在2017年年报及2018年半年报等相关定期报告中,公司未完整披露共同合作投资业务的担保情况,披露的鸿源地产等合作对象已将相关合作开发项目作抵押、均已办妥担保手续等情况与客观事实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一一资金活动》第三条、第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一一合同管理》第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9条的有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共同对参股企业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其后,公司于2018年9月2日与珍珠红酒业、养生山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订《关于中融一一丰腾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增资协议》,约定中融信托向珍珠红酒业增资6.19亿元,养生山城向珍珠红酒业增资2.75亿元,公司放弃增资且对珍珠红酒业的持股比例将由18.42%变为7.78%。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0月26日才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该事项。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四、借款利息支出相关会计核算不规范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至1月25日期间接受恩平二建财务资助款合计1.43亿元,并于2017年12月28日按合同约定向恩平二建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533.53万元。经查,上述1.43亿元财务资助系城运公司以同期贷款利率向恩平二建借入的资金,实际用于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利息支出理应予以费用化处理,但是城运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导致公司2017年少计财务费用533.53万元,多计净利润400.1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总额的1.34%。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一一借款费用》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广东明珠时任董事张文东、欧阳璟、钟健如、幸柳斌、李杏、钟金龙、刘婵、汪洪生、廖朝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当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为督促你们提高法治规范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职业能力,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现要求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书或其他证明培训的原件及其复印件提交我局。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及时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8-07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8年12月24日收盘,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7,850,152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6.33%;

●郭华强先生于2018年11月30日告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2018年12月24日共减持本公司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250,152	6.88%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60,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30,250,152	6.88%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6%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108,356,158	24.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华强	2,400,000	0.55%	2018/12/24 2018/12/24 ~	集中竞价交易	6.67-6.76	16,110,696	27,850,152	6.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8-07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8年12月24日收盘,郭华强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7,850,152股,占信雅达总股本439,679,218的6.33%;

●郭华强先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共计减持本公司6,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250,152	6.88%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60,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30,250,152	6.88%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6%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108,356,158	24.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华强	6,550,000	1.49%	2018/6/19 2018/12/24 ~	集中竞价交易	6.67-7.62	47,462,196	27,850,152	6.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华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8-04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计划自2018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为市场价格。

●截至2018年12月25日,省高速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54,713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增持金额50,084,964.31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省高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25日,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6,311,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省高速集团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证券市场的整体情况和本公司实际,为支持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省高速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票。

(三)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自2018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为市场价格。

(五)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确保本次增持计划有效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省高速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接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的通知,截至2018年12月25日,省高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454,713股,增持金额50,084,964.31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56,3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8%。截至2018年12月25日,省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26,311,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三)省高速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后,均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省高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7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公告》(2018-052号)。公告披露,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

1.同意实施洪圣沙码头搬迁重建,将位于黄埔区长洲洪圣沙地段土地交由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2. 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洪圣沙码头地块向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交储。

洪圣沙地块补偿款总金额预计为4,121,431,373.50元,其中“城市更新”改造部